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24MA661QKFX9
项目编号:	SCRCHJCYXGS9382-000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CRC20240095-2 (IV) 第 1 页 共 6 页

项目名称: 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份

锅炉废气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10 月 29 日

四川蓉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1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扫描件、复印件未重新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、多页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手写涂改无效；检验检测报告编号唯一，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同时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6、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当时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，所有超出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机构通讯资料:

单 位: 四川蓉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: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 269 号

邮政编码: 611743

电 话: 028-87856762

传 真: 028-87856762

1、检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	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
被检单位	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	
检测地址	成都市高新区合瑞路518号（地奥集团成都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）		
现场检测日期	2024.10.24	实验室分析日期	/
备注	1. 标准限值依据、监测点位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1 [#]	WNSL6-1.25-YQ（L）锅炉废气排气筒（DA003）	氮氧化物	3 次/天，1 天
	2 [#]	WNSL4-1.25-Y/Q 锅炉废气排气筒（DA004）		
备注	/			

3、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仪器设备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采样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ZR-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-XC-150	/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ZR-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-XC-150	3 mg/m³
备注	/			

4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编号	1#	污染源名称	WNSL6-1.25-YQ（L）锅炉废气排气筒（DA003）					
燃料类型	天然气	净化设备	/					
排气筒高度	12m	烟道截面积（m²）	0.2827	断面位置	距地面约 10m 垂直管道处		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单位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2024.10.24	大气压	95.4	95.4	95.5	/	/	kPa	
	动压	35	41	36	/	/	Pa	
	静压	-0.03	-0.03	-0.03	/	/	kPa	
	流速	7.5	7.9	7.5	/	/	m/s	
	烟气温度	114.7	109.8	109.3	/	/	℃	
	含湿量	10.39	10.11	10.23	/	/	%	
	氧含量	4.1	4.3	4.1	/	/	%	
	烟气流量	7592	8006	7610	/	/	m³/h	
	标干流量	4511	4833	4594	/	/	m³/h	
	氮 氧 化 物	实测浓度	24	20	19	/	/	mg/m³
		排放浓度	25	21	20	22	30	mg/m³
排放速率		0.11	0.097	0.087	/	/	kg/h	
标准限值 依据	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672-2020）表 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标准限值							
备注	/							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编号	2#		污染源名称		WNSL4-1.25-Y/Q 锅炉废气排气筒（DA004）			
燃料类型	天然气		净化设备		/			
排气筒高度	12m		烟道截面积（m²）		0.1963	断面位置	距地面约 10m 垂直管道处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单位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2024.10.24	大气压		95.5	95.5	95.4	/	/	kPa
	动压		15	13	14	/	/	Pa
	静压		0	-0.02	-0.02	/	/	kPa
	流速		4.7	4.5	4.5	/	/	m/s
	烟气温度		92.6	94.7	95.7	/	/	℃
	含湿量		9.89	9.23	9.40	/	/	%
	氧含量		4.5	4.5	4.4	/	/	%
	烟气流量		3319	3159	3199	/	/	m³/h
	标干流量		2105	2006	2021	/	/	m³/h
	氮 氧 化 物	实测浓度	17	18	20	/	/	mg/m³
		排放浓度	18	19	21	19	30	mg/m³
		排放速率	0.036	0.036	0.040	/	/	kg/h
标准限值 依据	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672-2020）表 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标准限值							
备注	/							

5、检测结论

此次检测的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在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672-2020) 表 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标准限值内。



6、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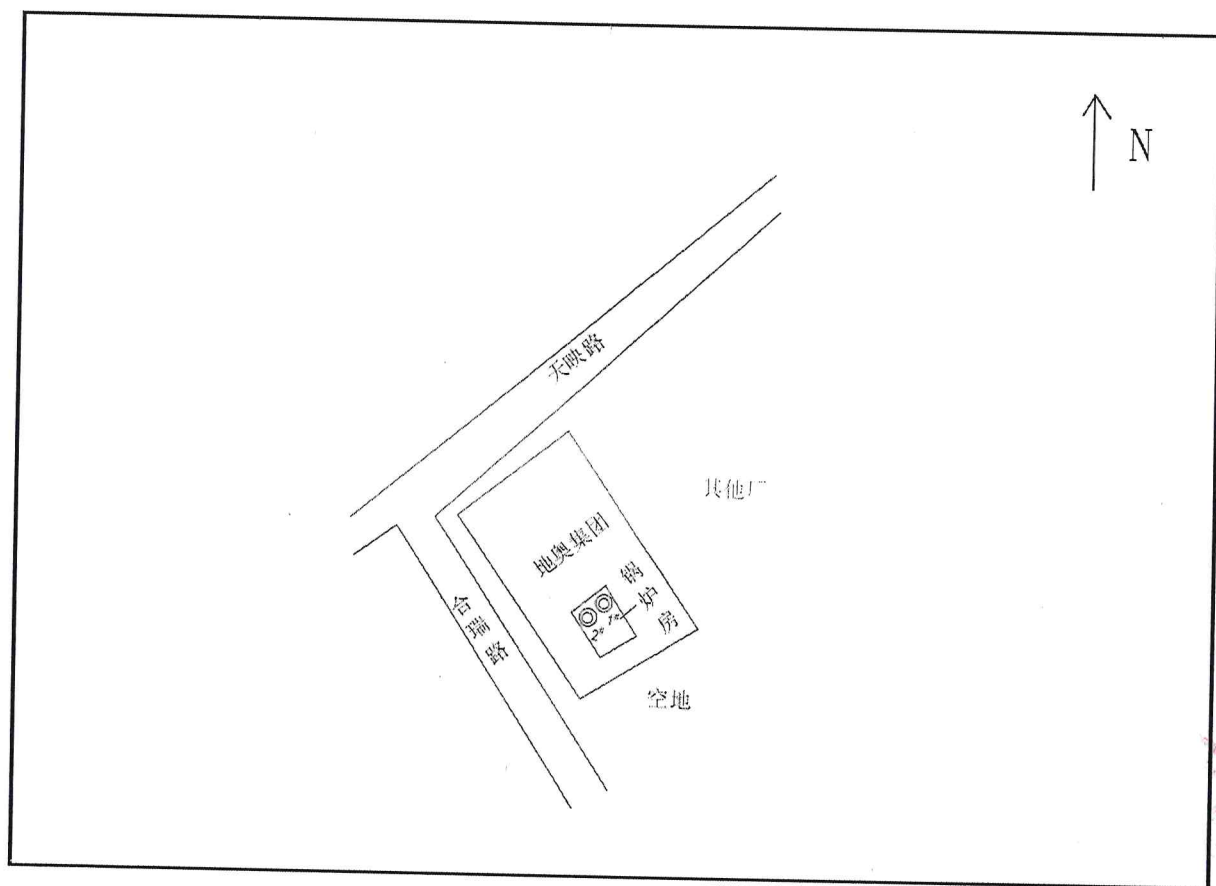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-1 布点示意图

◎: 有组织监测点

……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……

编制: 张高敏审核: 罗春梅签发: 张高敏日期: 2024.10.29